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编号：2016-126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传票1份、应诉通知书1份、民事起诉状1份等法律文书，就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与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泽奇、何芹（三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16]粤0606民初20834号）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于2017年1月16日开庭。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建和

被告1：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李泽奇

被告2：李泽奇 身份证号：5129021962110xxx7X

被告3：何芹 身份证号：5129021961061xxx86

注：李泽奇、何芹为夫妻关系，以下称“三被告”

第三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景松

2、有关纠纷的起因

原告在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称：原告与三被告经协商合意，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三被告向原告转让成都富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投资等事宜，但签约后三被告称需要时间进一步理顺其内部关系，暂未能配合开展下一步

工作，原告一直在善意等待下一步工作安排通知，至今已经大大拖延了双方的合作进程，期间原告多次催促三被告希望能加快工作进程。其后，原告发现网上披露一则消息，披露内容为第三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何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对原告与三被告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的转让成都富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投资等事宜存在明显冲突，对此，原告已立即发函致三被告，希望其尊重合约精神、诚实信用原则，与原告继续履行《投资协议》，但三被告依然并未向原告作任何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缔约双方均负有先合同义务（包括通知义务）以及缔约过失责任，在双方长达一年多的缔约磋商及签约过程中，原告从未收到过三被告任何要求停止合作的通知，原告一直为此耗费大量人力等成本在进行签约履约前期准备工作。而任何一方在未通知对方的情况下私下与第三方达成影响双方合作正常进行的协议均是违法违约的不妥当行为，三被告确实实施了违反先合同义务的违法行为，对原告的经营和经济上都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影响，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3、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 (1) 判令三被告继续履行与原告签署的《投资协议》。
- (2) 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案的被告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何芹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的交易对方，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

公司作为本案中的第三人，本案的最终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预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产生的影响程度，无法预测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2、根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法律文书之《投资协议》（复印件）中的“第十八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签署后生效”，该《投资协议》（复印件）显示何芹（乙方）未签署。

目前李泽奇等三被告正在积极准备应诉事项，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传票 1 份；
- 2、应诉通知书 1 份（[2016]粤 0606 民初 20834 号）；
- 3、民事起诉状 1 份。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1日